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 聯合公告

**(I)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II)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若干股權。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林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00,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5,1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9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

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50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落實後，要約人須就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落實後，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人擬以其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並非任何第三方所借出或提供）撥付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

由於作出要約訂有先決條件(即完成後)，倘賣方與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21日內完成買賣協議及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期限至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應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若干股權。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林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00,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5,1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9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iii) 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00,8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分派或支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要約人均無義務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79,200,000股保留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該等股份須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5,1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9港元，該代價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結付：

- (i) 4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由要約人根據賣方指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本集團，該按金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的一部分，並用作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及
- (ii) 餘下代價55,15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根據賣方指示支付予本集團，作為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的一部分；及
  - (b) 45,152,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部分股東貸款）與本集團訂立相關貸款協議，並按上文「銷售股份之代價」一節第(i)分段所述方式安排向本集團支付按金；

- (ii)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與本集團重大合約有關的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或已取得合理書面證明，證明該等要求或限制不再適用；及
- (iii) 賣方已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且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要約人可酌情決定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須就控制權變動取得本集團若干主要銀行的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外，各方並不知悉須就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人無須履行購買銷售股份的義務，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該協議中依其條款應繼續有效的條款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索償權利除外。協議終止後，賣方須於21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要約人。

## **保證**

林先生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要約人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如期履行其不計利息全額退還按金的義務。林先生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應於賣方及／或林先生向要約人退還全額按金時或於完成時(如適用)立即終止及解除。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股東貸款**

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為期三年。股東貸款並無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總額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提供予本集團，而不論完成落實與否，該等相關貸款協議將維持完全有效。餘下1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提供予本集團。

股東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現有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能順利過渡。

## **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

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50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落實後，要約人須就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落實後，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內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46.48%；
- (i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50.65%；
- (iii)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41港元折讓約44.28%；
- (iv) 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48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28.47%；及
- (v) 於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128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48.7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即本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55港元(於2026年1月15日)及每股股份0.058港元(於2025年12月17日)。

## **付款**

有關接受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受文件及有關接受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作出，以使各有關接受為完整及有效。

## **不可撤銷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並立約，在要約期屆滿前，不得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所持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亦不會提交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屆時其對賣方的約束力將告終止。

## **要約的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為152,000,000港元。剔除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500,8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299,200,000股股份，而要約之價值為56,848,0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剔除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500,800,000股股份，以及不可撤銷承諾所涉之79,200,000股保留股份，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41,8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並非任何第三方所借出或提供）撥付買賣協議（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及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獨立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總代價或(倘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之0.1%，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要約的可獲得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冗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寄發綜合文件，則經執行人員的同意後，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即該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或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擔；
- (v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銷售股份之總代價95,152,000港元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專為要約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要約人的董事為伍怡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伍先生，68歲，於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蔡先生，61歲，於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宋先生，55歲，於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為裕和集團有限公司（「**裕和**」）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ii)建築服務；(iii)電纜服務；及(iv)物業管理。裕和分別由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除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業務合作的業務夥伴外，並無其他關係。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聯力」）作為裕和的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完整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及牌照，是建築類別C組（確認級）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同時亦是歷史建築修復、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結構鋼材工程的認可專門承包商。聯力曾參與政府及私營領域多項新建工程，以及現有項目的維修、保養及改建工程，涵蓋住宅、商業、酒店、教育機構及政府大樓等類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本集團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提供(i)樓宇建築服務；(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i)設計及建造服務。

下文載列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57,992     | 400,168  | 180,671     | 260,34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8,791       | (51,599) | (13,793)    | (16,174)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 8,279       | (51,358) | (13,793)    | (16,174) |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352,852     | 399,782  | 382,832     | 388,331  |
| 總權益         | 169,678     | 118,320  | 155,885     | 102,146  |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提出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提出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 -                  | -          | 500,800,000        | 62.6       |
| Cheers Mate <sup>(2)</sup>   | 580,000,000        | 72.5       | 79,200,000         | 9.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20,000,000        | 27.5       | 220,000,000        | 27.5       |
| <b>總計</b>                    | <b>800,000,000</b> | <b>100</b> | <b>800,000,000</b> | <b>100</b> |

附註：

1.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
2.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已發行股份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林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的僱用關係，亦無意處置（下文詳述的擬議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處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委任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有意提名伍怡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要約人尚未就將被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在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份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份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董事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為此目的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綜合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

由於作出要約訂有先決條件(即完成後)，倘賣方與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21日內完成買賣協議及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期限至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需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獨立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應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賣方可能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若干股權權益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
| 「條件」   |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並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力高企業融資」 |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力高證券」   |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蔡先生」    | 指 蔡智云先生   |

|             |   |
|-------------|---|
| 「林先生」       | 指 林健榮先生，作為(i)持有賣方全部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伍先生」       | 指 伍永超先生   |
| 「伍怡先生」      | 指 伍怡先生，伍先生之子  |
| 「宋先生」       | 指 宋子文先生   |
| 「要約」        | 指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待完成後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期」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
| 「要約價」       |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9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除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與要約人(包括伍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保留股份」 |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後及要約期屆滿前，由賣方繼續持有的79,2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 |
| 「買賣協議」 | 指 賣方（作為賣方）、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
| 「股東貸款」 | 指 賣方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後訂立／將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合計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 「銷售股份」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從賣方轉讓予要約人的500,800,000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或「Cheers Mate」                  | 指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58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擁有其全部股份 |
| 「%」                                 | 指 百分比  |
| 為及代表                                | 承董事會命  |
| <b>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b> | <b>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b>  |
| 董事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蔡智云                                 | 林健榮  |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伍怡先生、蔡先生及宋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